2021 年 3 月 16 日，西安住建局发布《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容包含：加强购房资格核验、加强购房资金核验、规范商品房销售秩序、规范存量房交易秩序、规范涉房信息发布行为、加大检查监督力度。

各区、县住建局，各开发区住建管理部门，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按照中央“房住不炒”的定位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购房资格核验。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严格执行我市住房限购政策，不得诱导、协助购房人伪造资料骗取购房资格，不得鼓动购房人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限购政策。进行购房意向登记信息核验时，要严格初查购房资格审查资料。

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要记入信用档案，并可予以从业限制；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购房人骗取或通过“代持”方式规避限购政策的，其本人及“代持人”将列入我市购房失信人员名册，5 年内不得购房；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二、加强购房资金核验。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严格遵守金融信贷政策，不得诱导、协助购房人以“信用贷”、“消费贷”等方式支付首付；不得提供垫资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提供首付贷等违规金融产品和服务。进行购房意向登记信息核验时，要严格核查首付存款证明。

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要记入信用档案，并可予以从业限制；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购房人违规使用贷款的，将会同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三、规范商品房销售秩序。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应按照商品房销售流程开展销售活动，及时准确公示销售信息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28